**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参与工程项目、科研项目及竞赛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学院第二课堂建设，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在学院“工字”育人体系指导下，鼓励在校学生参与工程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实践，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类别

（一）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来自于学院专业性公司、工作室，参与工程项目的学生需进入学院专业性公司（工作室）实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专业性公司（工作室）负责人按照师生1:3比例进行遴选，并建立遴选淘汰机制。入选的学生参与实际工程项目，由专业教师指导，在“真题真做”中训练工程实践能力。

（二）科研项目

项目主要来自于学院教师的在研科研项目，教师将主持的科研项目进行分解，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教师选择学生力所能及内容作为学生的实训任务。学生利用课余参与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操作、数据分析等，由教师团队进行定期指导、不定期交流汇报，指导学生发表论文及申请专利，培养学生的科研素养。

（三）竞赛项目锻炼专业技能

学生参加“赛教融合班”，由主教练负责实施教学，将竞赛项目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赛项项目融入相关教学任务之中。学生有机会学习到前沿的专业技术与职业技能，并且与生产一线的技术融通，能够使自身的专业知识得到提升。通过考核和选拔，学生可参加浙江省高职高专院校职业技能大赛。

二、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选拔方式**

1.工程项目

学生参与工程项目由各专业性公司（工作室）根据《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优质公司引进、专业性公司、工作室建设方案》(金职院建〔2018〕7号)组织选拔，选拔工作由各专业性公司（工作室）负责人组织，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带3名学生，完成选拔后，由负责人将名单报至教科办。

2.竞赛项目

学生参与竞赛项目由各竞赛主教练负责选拔学生，学院教科办、团委配合选拔工作的开展，竞赛训练团队建立学生梯队，将参与竞赛项目学生名单报至教科办。

3.科研项目

学院向教师公开征集可供学生参与的科研项目（包括教师已开展项目的子课题或准备申报的课题），教师填写申报表（附件2），指导教师可同时申请1～2个项目，每个项目组学生数建议不超过4人，由学院审核评出可供研究的项目，由提出课题的教师担任项目指导老师。

学生参与科研项目选拔由教科办负责组织，学生填写报名表（附件3），经专业教师审核后，确定参与学生名单，并在院内进行公示。

上述工程项目、竞赛项目、科研项目中，每位学生最多只能参与其中2个项目。

（二）**培养及考核方式**

**1.培养模式**

工程项目、竞赛项目、科研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少于6周，学生组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工程项目及竞赛项目，课余参与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操作、数据分析及其他专业实操等，教师团队定期指导、不定期交流汇报。

学生在参与各类项目时，需要在“蘑菇丁”APP上完成签到，并在“蘑菇丁”APP上每周完成1篇周志。

各专业性公司（工作室）制定相关选拔及淘汰机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不定期交流考察，出勤率低、完成成果质量欠佳的同学经谈话后，仍然没有进步，则予以淘汰，并不能参加结题申请。

2.考核模式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全过程实施，项目完成后学生提交《学生项目制实施结题表》（附件4），若以团队形式进行的项目，可以团队为单位提交结题申请，同时提交相关结题证明材料，包括图纸、论文、专利、实物照片等。

项目实施完毕，需要申报专利，应提交后续专利申报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在学校完成的项目专利权人为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以教师的研究项目为载体，学生在国内普通刊物、普通会议、中文期刊等发表论文，论文署名单位须写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教科办收到学生结题申请表后，由教科办及团委共同组织结题答辩会，结题会一般每年组织2次，分别是6月、12月。结题通过后，进行工时认定及奖励兑现。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则不需进入结题考核，直接视为考核通过，成绩为“优秀”。

考核评价比例：指导老师评价赋分占30%、成果质量占40%，答辩评价占30%。

三、奖励措施

**（一）项目奖励**

学生在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则依据《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关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金职院建〔2018〕9号）文件规定进行奖励。

**（二）志愿工时认定**

1.利用课余时间参与工程项目、竞赛项目、科研项目的实践锻炼，每1小时计算为1工时，具体以蘑菇丁签到（或指导教师签名）为准。

2.课内时间请假参与工程项目、竞赛项目、科研项目的实践锻炼，每1小时计算为0.3工时，具体以“蘑菇丁”APP签到（或指导教师签名）为准，签到时附上个人照片。

3.结题未通过或中途淘汰的学生，不能享受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课程替代申请等政策，但志愿工时按实际参与情况计算。

**（三）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凡参与工程项目、竞赛项目、科研项目的实践锻炼，时间长度至少在4周以上（连续），或累计实践时长在100课时以上，并提交结题申请，通过结题者，即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结题优秀者，由教科办、团委共同认定，给予“优秀”成绩；结题结果为“合格”者，则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为“良好”等级。

**（四）课程替代**

获省级及以上级别竞赛获奖的学生，可替代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课程学分。同一竞赛项目获得的学分在课程替代、第二课堂学分替代中，可重复使用。具体详见《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创新创业成果学分积累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职院办〔2016〕31号）、《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关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金职院建〔2018〕9号）文件规定。

**（五）专业实习替代**

大三学生参加工程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可替代专业实习，专业实习主要是校外生产实习等。毕业班学生若参与省技能竞赛需参加集训，与顶岗实习相冲突，各专业可落实毕业生到学院专业性公司（工作室）进行校内实习，参与学科技能竞赛学生的顶岗实习指导教师为学科竞赛指导教练。

学生申请参加程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替代专业学习的，需填写附件5的申请表，做好申请手续。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竞赛模拟赛成绩排名为依据，进行评定，并上报教科办。

**（六）成绩折算**

根据金职院办〔2011〕15号成绩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成绩评定第三条，课程成绩百分制折算为五级制的方法为：90～100分优秀，80～89分良好，70～79分中等，60～65分及格，59分及以下不及格。五级制折算为百分制按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5分计算。

参与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奖申请课程免修的，课程成绩按获奖级别予以评定。参加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的竞赛获一等奖（有特等奖的一等奖视为二等奖）、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获奖的，课程成绩认定为95分；参加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的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的，课程成绩认定为85分；参加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的竞赛获奖，课程成绩以学生所在专业该科成绩平均分认定。

四、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郑朝灿

副组长：汪绍洪

成 员：傅双燕 包 靓 陈旻尉 张卫民 郑育春 陈重东 王文亮 刘国平 李卫平

（二）学生日常考勤管理负责部门：学工办、团委、各项目负责人。

（三）考核认定负责部门：志愿工时、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由团委负责，结题评审、项目奖励、课程替代、专业实习代替及成绩录入，由教科办负责。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学生学科技能竞赛一类、二类项目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竞赛名称** | **级别** | **归口****部门** |
| 1 | 技能竞赛 | 建筑装饰技术应用大赛 | 省一类 | 教科办 |
| 2 | 技能竞赛 | 建筑工程识图技能竞赛 | 省一类 | 教科办 |
| 3 | 技能竞赛 | 工程测量技能大赛 | 省一类 | 教科办 |
| 4 | 技能竞赛 | 高职高专院校工程造价基本技能大赛 | 省一类 | 教科办 |
| 5 | 学科竞赛 |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省一类 | 教科办 |
| 6 | 技能竞赛 | 全国高等院校BIM应用技能大赛——BIM施工项目管理应用技能竞赛 | 省二类 | 教科办 |
| 7 | 技能竞赛 | 全国高等院校BIM应用技能大赛- BIM全过程造价管理赛项 | 省二类 | 教科办 |
| 8 | 技能竞赛 | 装配式技能大赛（省级） | 省二类 | 教科办 |
| 9 | 技能竞赛 | 建筑施工技能大赛（国家级） | 省二类 | 教科办 |
| 10 | 技能竞赛 | 建筑与规划类优秀设计比赛 | 省二类 | 教科办 |
| 11 | **职业技能大赛** | 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省一类 | 团委 |
| 12 | **职业技能大赛** | 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省一类 | 团委 |
| 13 | **职业技能大赛** | 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省一类 | 团委 |
| 14 | 职业技能大赛 | 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 省一类 | 团委 |
| 15 | 职业技能大赛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 省一类 | 学工办 |

附件2：

教师吸纳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征集表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所在专业 |  |
| 研究方向 |  |
| 在研基金项目或拟开展项目 |  |
| 可供申报项目 | 1. |
| 2. |
| 3. |
| 需求人数 |  | 需求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学生申报要求 | 1. |
| 2. |
| 3. |
| 4. |
| 5. |

**说明：**在“可供申报项目”栏中，每位教师可提出1～3个项目，在并“学生申报要求”中教师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对学生的要求。

附件3：

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性 别 |  | 指导教师 |  |
| 所在专业 |  | 所在班级 |  |
| 选择项目 |  |
| 个人简历 | 主要描述进入大学以来的工作、学习经历，以及参与各类活动获奖情况。 |
| 申请理由 |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 | 教师签字：年 月 日 |
| 选拔小组意见 |  |
| 备注 |  |

附件4：

学生项目制实施结题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工程项目 □ 科研项目 □竞赛项目
 |
| 参与项目学生情况 | 姓 名 | 性别 | 班级 | 联系电话 | 团队分工 | 指导老师赋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完成情况 | 成果内容 | 资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申请情况 | 实用新型 |  | 发 明 |  | 外观 |  |
| 学院验收意见 |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5：

学生参加工程/科研/竞赛项目替代专业实习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级别 |  | 主办单位 |  |
| 校内承办专业 |  | 指导教师 |  |
| 申请人姓名 |  | 专 业 |  | 班级 |  |
| 申请人学号 |  | 实践时间 |  |
| 专业实习时间 |  |
| 申请理由 |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 | 教师签字：年 月 日 |
| 学生所在专业意见 | 请务必从专业培养角度说明，并明确表明是否可以用该竞赛代替专业实习。签字：年 月 日 |
| 教科办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 分管院长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